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7日和3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27日和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邻氯苯腈（F 腈）的生产情况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短期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且不可持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9日